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民國98年03月25日本校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1月07日本校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民國109年06月16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依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為本校學生自治之監督組織，由學生議員組成，代表會員行使立法、監察權。本校各系學會與進修部學生會之監督組織，由該單位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查學生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、決算案，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二、議會有權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部門部長列席備詢之權利。
三、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會章程、其他法規。
四、稽核學生會費使用情形。
五、推舉校務會議及學校與全體學生事務相關各級會議代表。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為當然相關會議出席之學生代表。
六、向學校溝通提出建議案及反應學生意見。
- 第四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，委請卸任系學會及卸任各性質社團幹部各推舉各1名擔任學生議員，名額數為9至17名。（現任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之社長或會長、學生會幹部及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學生議員）。學生議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1人，任期一年，由學生議員代表互選之，應屆畢業生，不得選為議長、副議長。議長對外代表本議會，對內主持學生議會，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，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。議長辭職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理，當剩餘任期達六個月以上時，應於出缺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。
- 第六條 議會下設秘書處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。秘書長由議長遴選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-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，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。
- 第八條 議會設程序、財政、法制、紀律等常設委員會，並得依需要而增設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成員由議員互選之。
- 第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。
- 第十條 本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：
一、常會：每月召開一次
二、臨時會：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。
- 第十一條 本議會之召開需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議員表決數之多數議決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在本議會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，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本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，本議會對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星期內審議完成。其他議案，應於提出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決議。學生行政中心之提案，學生議會未能如期審議者，提案視為通過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提出覆議時，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議會審議，如出席學生議員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時，學生會會長即應執行。
-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